

# 土庫排水系統集水區

##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

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
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

#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

## 一、法規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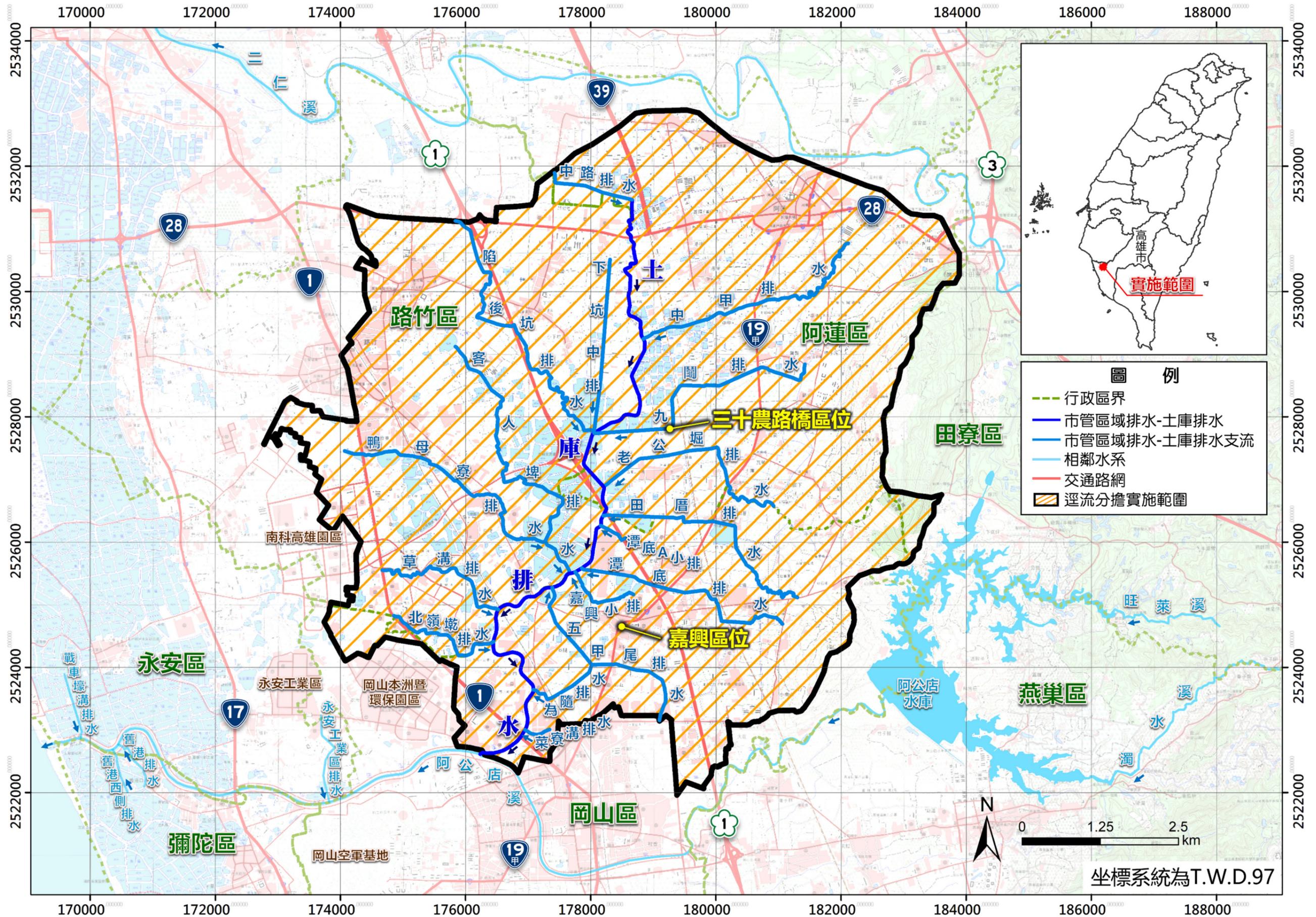
依據水利法第83-2條第1項「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、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，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，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。」。

## 二、劃設依據

依據民國114年2月26日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4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 三、範圍說明

以土庫排水系統集水區作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，並以土庫排水與阿公店溪之匯流口為界點，採順時針方向描述，北側及東北側以二仁溪流域為界，東南側及南側以阿公店水庫集水區、阿公店溪中上游集水範圍為界，西南側與岡山本洲暨環保園區為鄰，西側則與南科高雄園區為鄰，整個區域地勢大致由東向西傾斜，且中央地區地勢低窪，總公告實施範圍面積約為76.66km<sup>2</sup>。



土庫排水系統集水區逕流分擔實施範圍